

財產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3 年度版本	112 年度版本	說明
<p>十三、簽證精算人員對「清償能力評估」簽證項目，除應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訂定之財產保險業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外，應於精算備忘錄清償能力評估情形項下檢視最近 2 期之淨值比率並評析保險公司最近至少 3 年相關因素變化對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影響程度及各年度實際清償能力與預估清償能力之差異數，及於精算意見書清償能力評估情形項下，揭露最近 2 期之淨值比率及各年度實際清償能力與預估清償能力之差異數。</p> <p>簽證精算人員應評析保險公司營運策略及相關因素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包含風險資本及自有資本總額之影響分析。</p> <p>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評估新一代</p>	<p>十三、簽證精算人員對「清償能力評估」簽證項目，除應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訂定之財產保險業相關之精算實務處理原則辦理外，應於精算備忘錄清償能力評估情形項下檢視最近 2 期之淨值比率並評析保險公司最近至少 3 年相關因素變化對資本適足率及淨值比率影響程度及各年度實際清償能力與預估清償能力之差異數，及於精算意見書清償能力評估情形項下，揭露最近 2 期之淨值比率及各年度實際清償能力與預估清償能力之差異數。</p> <p>簽證精算人員應評析保險公司營運策略及相關因素對資本適足率之影響，包含風險資本及自有資本總額之影響分析。</p> <p>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評估新一代</p>	<p>因應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於 115 年正式實施，113 年平行測關切重點應由「與 RBC 制度」比較調整為「ICS Ratio」平行測試結果之合理性與填報之詳實完整性，故刪除「適格資本、市場風險資本及巨災風險資本」等細項文字，請簽證精算人員具體完整評估平行測試結果。</p> <p>其中，因「簽證精算人員如何檢視平行測試結果之合理性」已併入第十九</p>

<p>清償能力制度之平行測試結果。平行測試結果若有不適足者，應提供所屬公司於實施日前達適足標準所需之增資金額及具體改善計畫，並量化各項改善之影響程度。</p> <p>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應複核前項簽證精算人員所揭露之內容。</p>	<p>清償能力制度之<u>適格資本、市場風險資本及巨災風險資本之平行測試結果</u>，並依據附表四比較其與現行風險基礎資本制度之自有資本、資產風險資本及天災風險資本之差異及提出說明。平行測試結果若有不適足者，應提供所屬公司於實施日前達適足標準所需之增資金額及具體改善計畫，並量化各項改善之影響程度。</p> <p>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應複核前項簽證精算人員所揭露之內容。</p>	<p>點，故刪除附表四。</p>
<p>十九、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詳細說明上年度建議事項之當年度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當年度建議事項，並依附表三提供前述內容之摘要說明。</p> <p>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第二階段「其他重要事項之揭露」項下，說明所屬公司因應接軌 IFRS17 與新一代</p>	<p>十九、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詳細說明上年度建議事項之當年度執行情形及結果與當年度建議事項，並依附表三提供前述內容之摘要說明。</p> <p>簽證精算人員應於精算備忘錄第二階段「其他重要事項之揭露」項下，說明所屬公司因應接軌 IFRS17 與新一代</p>	<p>配合「保發中心推動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公報『保險合約』(IFRS17) 專案平台」之專案工作項目預計時程及查核點，113 年之應辦事</p>

清償能力制度，於保險合約負債相關計算模型及系統建置及測試(包含但不限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功能之建置與測試情形、歷史資料清理等項目)之具體執行情形、如何檢視平行測試結果之合理性之具體方式，及對未完成之項目說明解決方案及預計完成日期。

清償能力制度，於保險合約負債相關計算模型及系統建置及測試(包含但不限於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功能之建置與測試情形、歷史資料清理等項目)之具體執行情形，及對未完成之項目說明解決方案及預計完成日期。

項為「平行測試」，故請簽證精算人員就如何檢視IFRS17與新一代清償能力二制度平行測試結果之合理性進行說明。

附表二
檢核表(1)

編號	項目	T年來源/公式	T-2	T-1	T年	備註
			年	年	年	
			金	金	金	
			額	額	額	
(1)	賠款準備金追蹤表(自留業務)	賠款準備金追蹤表				
	一、所有險別合計之賠款準備(含ALAE)(不含強制汽車責任險、核能險、政策性地震險)	(自留業務)				
(2)	ULAE 準備金					
(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已報未付				
	賠款準備金	未報				
(4)	核能險賠款準備金	已報未付				
		未報				

附表二
檢核表(1)

編號	項目	T年來源/公式	T-2	T-1	T年	備註
			年	年	年	
			金	金	金	
			額	額	額	
(1)	賠款準備金追蹤表(自留業務)	賠款準備金追蹤表				
	一、所有險別合計之賠款準備(含ALAE)(不含強制汽車責任險、核能險、政策性地震險)	(自留業務)				
(2)	ULAE 準備金					
(3)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已報				
		未付				
	機車	已報				
		未付				
款準備金	已報					
	未報					

本表目的為檢核用，無區分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汽車機車之必要性，並考量微型電動二輪車業務納保後，表格不宜繼續擴充，故刪除車種別之欄位。此變更促進填報精簡化且不

(5)	政策性地震險賠款準備金														影響檢核結果。	
(6)	自留賠款準備金	=(1)+(2)+(3)+(4)+(5)														
(7)	自留賠款準備金	精算意見書/備忘錄附件 B														
(8)	差異	=(6)-(7)														
(4)	核能險賠款準備金	已報														
		未付														
(5)	政策性地震險賠款準備金	未報														
(6)	自留賠款準備金	=(1)+(2)+(3)+(4)+(5)														
(7)	自留賠款準備金	精算意見書/備忘錄附件 B														
(8)	差異	=(6)-(7)														
刪除		附表四 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與現行風險基礎資本(RBC)制度適格資本及主要風險資本項目之比較分析										同第十三點說明，因「簽證精算人員如何檢視平行測試結果之合理性」已併入第十九點，故刪除附表四。				
附表四 財產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自我檢查表		附表六 財產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自我檢查表										調整附表編號。				